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西葫芦素村互助幸福
院（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发包人：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洲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洲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西葫芦素村互助幸福院(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神木市尔林兔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 846750.00 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何小卫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陕 261111226398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 陕建安 B(2020)001053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州仕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鸳鸯塔北恒信写

字樓 4 樓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姜玉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819129561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